

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第4期

澄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15日

澄江市2026年1-4月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4月，全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1-4月，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、死亡2人。与去年同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0起、死亡0人相比，事故起数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增加2人，事故起数上升100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。

二、行业事故分布情况

1-4月，农业项目施工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，事故起数上升100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。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，事故起数上升100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。

工矿商贸、道路运输、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、修理维护、技

术服务等其它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（一）道路交通事故情况

4月，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97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43人，直接财产损失1.99万元。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02起，死亡1人，受伤120人，直接财产损失2.38万元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23.63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，受伤人数上升19.17%，直接财产损失下降16.39%。

1-4月，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134起，死亡5人，受伤544人，直接财产损失7.56万元。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613起，死亡3人，受伤418人，直接财产损失8.1万元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32.3%，死亡人数上升66.67%，受伤人数上升30.14%，直接财产损失下降6.67%。

4月，镇（街道）道路交通事故分布情况：凤麓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9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36人，直接财产损失0.52万元；龙街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33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38人，直接财产损失0.53万元；右所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0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34人，直接财产损失0.48万元；海口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8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8人，直接财产损失0.11万元；九村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9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11人，直接财产损失0.16万元；路居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8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16人，直接财产损失0.19万元。

（二）消防事故情况

4月，全市发生火灾事故11起，死亡1人，受伤0人，经济损失1.234万元。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14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0人，经济损失5.303万元相比，事故起数下降21.43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，受伤人数持平，经济损失下降76.73%。

1-4月，全市发生火灾事故76起，死亡1人，受伤0人，经济损失9.907万元。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47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0人，经济损失23.207万元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61.7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，受伤人数持平，经济损失下降57.31%。

4月，镇（街道）消防事故分布情况：龙街街道发生3起火灾事故，死亡1人，经济损失0.282万元；右所镇发生6起火灾事故，无人伤亡，经济损失0.117万元；路居镇发生2起火灾事故，无人伤亡，经济损失0.835万元。

四、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

4月，全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；道路交通事故呈现“三上升、一下降”趋势，事故起数、受伤人数、死亡人数呈上升趋势，直接财产损失呈下降趋势；消防火灾事故呈现“两下降、一持平、一上升”趋势，事故起数、经济损失呈下降趋势，受伤人数持平，死亡人数呈上升趋势。请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深入分析，对症下药，强化监管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建议

（一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整治

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“4·30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和湖南省浏阳市“5·4”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持续攻坚工作、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工作，聚焦烟花爆竹、道路交通、水上安全、文旅、消防、城镇燃气、工程施工、非煤矿山、危化品等关键领域，紧盯重点企业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，全面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深化宣传教育警示，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养

以6月安全生产月为抓手，以施工人员、货车司机、农村群众、出租屋住户、老年人、学生为重点，持续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普及用火用电、高空作业、交通出行、应急逃生等知识。通报我市及周边地区典型事故案例，制作警示海报、短视频、广播音频，用“身边事”警醒“身边人”，推动从“要我安全”向“我要安全、我会安全”转变。做好常态化预警提示。在节假日、恶劣天气、重点时段，通过微信群、村村响、短信、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安全提示，引导群众主动防范风险。

报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，各位副市长。

送：各镇（街道办）人民政府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市委办信息科，市政府办信息科，市综治办，纪委办，组织部。

发：各镇（街道）安委会办公室。
